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

被告 謝佳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壹萬捌仟伍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邀同被告謝榮華及謝佳均擔任其連

01 帶保證人向原告申借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並簽訂周轉
02 金貸款契約書，約定貸款期間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5
03 月29日，後變更至113年10月19日止，利息為按月計付，原
04 按年息百分之3.24計息，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5 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6 率（1.715%）加年息1.65%浮動計息（現合計為年息3.36
07 5%），借款本息應按月攤還，若有1期逾期，即視為全部到
08 期，除應付本金及遲延利息外，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
09 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
10 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而被告公司自113年5月10日起即經
11 票據交換所通知票據拒往，迄今尚積欠本金2161萬8511元
12 （本金收訖日為113年7月4日）未償，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
1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判決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週轉金
19 貸款契約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授信約定書、
20 拒絕往來戶清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1 表、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及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
22 4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4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5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6 （二）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劉碧雯